

**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**

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，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物业管理，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已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36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39），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已披露的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45）。

据此，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同时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0 号）以及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对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进行“三证合一”的登记手续。

日前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且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发生变更的相关企业基本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093592

经营范围：在依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销售、出租和中介（含侨汇、外汇房）；物业管理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工程承包和建筑装潢；保税仓库；仓储运输、服装、家电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的批发；娱乐业、餐饮旅馆业（仅限分支机构）、出租车；转口贸易和各类咨询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其它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